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广东爱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李煌炎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家烈诉被告广东爱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李煌炎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4民初4899号的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